

臺北市114學年度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助理員在職訓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7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1條辦理。

貳、目的：提升本市特殊教育助理員對身心障礙學生特質之專業知能，瞭解其工作職責與工作內容，加強實務能力協助教師增進教學效能和幫助學生校園適應能力，以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的需求。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聽資中心)。

肆、研習時間：115年5月9日（星期六）9時00分至16時30分。

研習內容：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08:30-09:00	報到	聽資中心團隊
09:00-12:00	校園防身術- 提升安全意識與自我防護能力	武術格鬥學院 何孟霖院長
12:00-13:30	休息	
13:30-16:30	特殊教育法規及法律相關案例分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李宗翰法制專員

伍、研習地點：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三樓活動中心。

陸、研習對象：

- 一、本次研習人數上限100人，若人數額滿，依照下列資格依序錄取：
 1. 現服務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單位之教師助理員。
 2. 各縣市政府(含特殊教育學校)之教師助理員。
 3. 對本研習內容有興趣之特教老師。

柒、研習報名：

- 一、115年4月22日(星期三)起至115年4月29日(星期三)止，場地有限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於「研習課程」→「全市研習查詢報名」項下查詢研習名稱，或報名連結如下：<https://insc.tp.edu.tw>

捌、備 註：

- 一、為尊重上課教師及研習品質，研習期間請勿遲到早退，將落實執行簽到退視個人出席情形核給研習時數。
- 二、因錄取有優先之順序，未獲錄取之教師助理員請勿自行前往參加(無法核予研習時數)，及維護研習品質勿攜眷參與研習。
- 三、參與治療師請於研習結束5日後，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查詢研習時數。
- 四、本案後續相關事宜請逕洽聽資中心資源發展組力靜搖老師
電話：(02)2592-4446 #602、信箱：1033@tmd. tp. edu. tw
- 五、本校不提供停車位，請多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20號。
公車：重慶幹線(原601)、302、304、223 (啟聰學校站)。
捷運：大橋頭站或圓山站 (步行約15分)。
- 六、如欲申請特殊需求(如：手譯)服務，請於報名時聯繫承辦人，以利會場安排。
- 七、配合本校校園安全政策，進入校園須主動告知入校原因，並配合門口警衛登記/核對人員姓名。
- 八、場地供飲用水(飲水機)，請自備環保杯，午餐須自理。